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闽医管发〔2017〕19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省本级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00号)精神，为切实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完善省本级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可直接向省医保中心办理生育保险待遇（含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和生育津贴待遇）申领手续。生育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待遇直

接发放至参保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且在本地定点医疗机构（附件 1）住院分娩直接刷卡结算的参保人员，无须至省医保中心办理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省医保中心将于参保人员办理出院刷卡结算次月底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本人银行账户。参保人员应及时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参保人员因其他情形申领生育津贴的，按原所需材料至省医保中心办理申领手续，原流程不变。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按原渠道领取工资，不享受生育津贴。

三、省本级参保人员确认怀孕后，应持本人社保卡、生育服务证或一二孩登记表原件复印件、怀孕诊断证明（须二级以上医院出具且标明预产期）等相关材料至医院医保服务站或省医保中心办理产前登记手续，原流程不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参保人员另需提供本人有效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已办理产前登记尚未分娩的参保人员（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除外),须至医院医保服务站或省医保中心办理本人有效银行账户和联系电话等信息补登记手续。

四、办理产前登记手续后，参保人在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直接刷卡结算。办理产前登记手续前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原则上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五、参保人异地生育、急诊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医疗费用未直接刷卡结算的,应当自生育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实施计划生育

手术之日起6个月内携带相应材料（附件2）至省医保中心按规定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六、请各参保单位协助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医保中心生育保险科联系，联系电话：0591-87509953。

七、此前发布的省本级生育保险经办管理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省本级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2.省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报相关材料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1

省本级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1.福建省立医院

2.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5.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6.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7.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8.解放军第 476 医院

9.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10.福建省地质医院

11.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2.福州市第一医院

13.福州市第二医院

14.福州市第八医院

15.福州市中医院

16.福州市台江医院

17.福州市晋安区医院

18.福州市鼓楼医院

19.福州东南妇幼医院

20.福州和睦佳妇产医院

21.福州现代妇产医院

22.福州福兴妇产医院

23.福州福兴妇产医院东院

24.福州伽禾妇产医院

附件 2

省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报相关材料

一、经核准异地生育、急诊未刷卡等生育待遇申领需提供：

1.《省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表》;

2.《省本级未刷卡生育医疗费用备案表》;

3.生育服务证或一二孩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4.出院小结复印件（加盖医院章）;

5.有效医疗收费票据（加盖医院章）;

6.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章）;

7.本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注明开户行）

二、引产、流产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申领需提供：

1.《省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表》;

2.生育服务证或一二孩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3.出院小结或医院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章）;

4.有效医疗收费票据（加盖医院章）;

5.医疗费用明显清单（加盖医院章）;

6.本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注明开户行）

三、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待遇申领需提供：

1.《省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表》;

2.生育服务证或一二孩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3.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出院小结复印件（加盖医院章);

5.有效医疗收费票据（加盖医院章);

6.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章);

7.本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注明开户行）

8.配偶未就业且未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承诺书。

以上所需表格可登录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官网下载，网址: http://ybzx.fjylbz.gov.cn/channelList?cid=25023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